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濠财社〔2021〕4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4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423 万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贵局分配方案，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 20819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73 万元、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20 万元、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0 万元。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

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等工作。

四、请贵局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作用充分发挥。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0〕242号）

2、区民政局《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0〕24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救助站、市福利院、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09 号）和市民政局《关于分配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函》（汕民函〔2020〕202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9787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此项补

助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四、请各地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作用充分发挥。

-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市福利院	5.5
市救助站	10.5
金平区	861
龙湖区	388
濠江区	423
澄海区	1310
潮阳区	3473
潮南区	3316
总计	9787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9787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年度总体目标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年度总体目标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			
	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市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已建立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